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DIAN XING
SHANGSHI JINRONG GAIPAN
AN LI JING XI

典 型 商事金融改判 案 例 精 析

仲伟珩
侍 雯 / 编著
罗婷婷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

仲伟珩 侍雯 罗婷婷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善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仲伟珩、侍雯、
罗婷婷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8

ISBN 7 - 80182 - 644 - 2

I. 典… II. ①仲…②侍…③罗… III. ①金融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②商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280.5②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0020 号

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

DIANXING SHANGSHI JINRONG GAIPAN ANLI JINGXI

编著/仲伟珩、侍雯、罗婷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75 字数/322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644 - 2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经过一审、二审甚至再审才予以审结的案件中，有部分案件对一审审理结果做了改判。这些经过改判的案件均从不同角度反映出：某一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或者证据认定问题，或者法律适用问题存在着疑点、难点。因此，认识和研究改判案例不仅对提升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助于律师打赢官司，有助于当事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于此，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相关专业人士选取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改判的典型性为基础，编写了这套“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分为“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典型行政类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典型房地产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典型人身侵权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典型知识产权改判案例精析”共8册。在该套书的体例安排上，每个案件均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改判评析”、“改判关键点”四部分，并有某些案件发生在某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之前，因其典型性而被收入时，增加“说明”部分。

其中，审理结果部分，以黑体字清楚列出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判决或裁定的不同部分，方便读者对照查阅；改判评析部分，逐一点明某一案件的争议焦点、改判的争议点，然后紧紧围绕改判的争议点展开透彻入理的分析，使读者在阅读案例时能够即时抓住案件的复杂点、难点；改判关键点部分是每个案例的点睛之笔，它以简明扼要的语言总结出改判的关键要点，使读者一目了然。

该套书既可为法律工作人员办案所用，又可服务并丰富案例教学。

因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该书难免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时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企业公司改判案例

第一章 公 司 案 例

1.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1)
——如何认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的效力问题？
2. 广东健力宝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盈邦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1)
——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地位是否可以转让？
3.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20)
——股权转让协议的必要条款？
4. 上海物贸公司诉黄建国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未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要求返还转让款案 (32)
——股权受让方能否以股权转让行为未登记为由要求转让方返还转让款？
5. 三九啤酒厂诉卞成居应依股份转让协议设备完好保证赔偿因设备瑕疵造成公司损失中其所占份额损失案 (42)
——股份转让人是否应承担因设备问题而导致的受让股东的损失？

6. 浙江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50)
- 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合同无效?
7. 淮阴市信托投资公司等诉殷林股权转让案 (64)
- 国有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
8. 高国庆与林霄融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76)
- 股东之间转让股份后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名股东的情况下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改判案例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诉贵州省青酒集团案 (85)
-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遗漏担保债务的承担

第三章 合伙企业案例

10. 张中山与闫国平合伙纠纷上诉案 (94)
- 合伙企业终止后的资产分割?

第四章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改判案例

11. 香港辉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轻工实业总公司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105)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合资一方在合资企业中的股份被行政划拨的效力?
12. 香港安托(中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116)
- 合作一方约定的场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

第五章 破产案例

13. 四川省成都市聚源寿屋综合开发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宾馆破产清算组欠款纠纷再审案 (132)
- 未经登记的房屋抵押合同是否成立？

第二编 保险改判案例

第一章 商业保险改判案例

14. 浙江杭州东方红汽车运输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支公司保险金额赔偿案 (141)
- 保险金额与赔偿金额的确定？
15. 太保成都分公司城西支公司诉长江运输公司赔
偿案 (150)
-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追缴欠缴的保险费？
16.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
险合同纠纷案 (165)
- 保证保险合同的效力？
1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武
汉市汉阳区支公司、武汉博大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购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177)
- 保证保险合同的效力？
1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与上海方
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90)
- 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的适用？
19. ××公司诉某市××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案 (199)

- 保险条款及其解释的效力？
2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木萨尔县支公司诉吉木萨尔县汽车站等保险财产损失代位求偿案 (208)
-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请求范围？
21. 林某诉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案 (222)
- 保险纠纷中的举证责任？
22. 海润公司诉中保西高公司保险金额赔偿案 (230)
- 保险费未付清的保险合同的效力？
23. 某市捕捞局诉保险公司船舶碰撞赔偿纠纷案 (244)
- 保险合同的字义解释原则？
24. 周建波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淮阴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252)
- 代签名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第二章 社会保险改判案例

25. 李某诉郑州某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案 (259)
- 社保已支付医疗费保险公司还赔不赔

第三章 劳动保险改判案例

26.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264)
- 劳动保险中工伤事故的认定？

第三编 期货交易改判案例

27. 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与北京北广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期货交割纠纷上诉案 (272)
- 期货交易中的法律关系？

第四编 海商法改判案例

2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巴拿马远洋
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案 (284)
——间接碰撞是否属于船舶碰撞?
29. 上海原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阳明太阳联合保
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效力及赔偿纠
纷案 (293)
——有无可保利益直接影响保险合同的成立?
30. 香港云辉有限公司与中国包装进出口山东公司
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301)
——如何理解:“交付”和“应当交付”?
31. 上海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日新株式会
社日本鲜京船务公司海运欺诈纠纷案 (310)
——如何认定承运人存在倒签提单行为?
32. 广东省轮船公司诉厦门德众矿产有限公司航次
租船合同案 (322)
——滞期责任由谁承担?
33. 喜乐有限公司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无单
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330)
——要分清楚运输合同关系与买卖合同关系
34. 希腊丽都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
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338)
——承运人是否应该对货物不合格承担责任?

第五编 票据法改判案例

35. 华威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

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350)

——出票行为的成立如何认定？

**36.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支行东郊办事处诉中银信
托投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上诉案** (360)

——票据的无因性原理的运用？

**37.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
汉分公司经营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
行等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再审案** (371)

——申诉人是否为票据合法权利人？

**38. 温馨针织有限公司诉正衡印花有限公司票据纠
纷案** (383)

——如何认定票据当事人享有票据权利？

第六编 银行法改判案例

**39.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某市某支行与光正经济发
展总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394)

——如何认定存单当事人之间有真实的存款关系

**40. 辽宁鞍山证券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于洪
支行陵西办事处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406)

——如何认定属于何种形式的以存单为表现
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

第七编 融资租赁改判案例

**41.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
分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419)

——如何认定附条件的保证行为的责任承担？

第一编 企业公司改判案例

第一章 公司案例

1.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 总公司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 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如何认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的效力问题？

案情简介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百乐门公司”，前身为上海市饮食服务公司静安区服务公司）下属正章洗染工场租赁部位为华山路 307 号全幢公房。1987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贸办”）批准，由“百乐门公司”与上海宝城商业房产公司（以下简称“宝城公司”，系承受上海市静安区贸易投资总公司的权利义务）在华山路 303 弄联合建造“静安综合服务楼”。1988 年 3 月 2 日，静安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财贸办”）批准将“静安综合服务

* 案例来源：《中国判决网》，案例经作者技术处理。

楼”定名为“白玉兰饭店”。随即，“百乐门公司”与“宝城公司”联合组建了“白玉兰饭店筹建处”。1988年7月7日，静安区房产管理局与白玉兰饭店筹建处签订了《拆房、建房协议书》，该协议书规定：白玉兰饭店筹建处的拆房范围为华山路299号、303弄2号、307号，在华山路303弄处建造白玉兰饭店（该处建成后重新编号地址为华山路301号），将原华山路303弄移至华山路307号处。1988年8月6日，“百乐门公司”与“宝城公司”签订了“关于动迁上海市静安区服务公司正章洗染工场补偿费的协议”，规定“宝城公司”给付“百乐门公司”补偿费80万元。1988年8月11日，“区财贸办”根据“百乐门公司”、“宝城公司”的申请，就白玉兰饭店项目，向“市财贸办”申请年度贷款。1988年9月30日，上海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局向白玉兰饭店筹建处颁发了建筑工程执照。1989年6月，建设银行向白玉兰饭店筹建处两次放贷计125万元（一次60万元，一次65万元）。嗣后，静安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洽谈，引进“外服公司”参与白玉兰饭店投资。因“外服公司”坚持要求静安区用一家企业名义与之合资，故区政府决定由“宝城公司”出面与“外服公司”签订“白玉兰饭店”合同书。1989年8月24日“宝城公司”与“外服公司”签订联合投资经营白玉兰饭店的合同。该合同规定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宝城公司”投资240万元，占40%，“外服公司”投资360万元，占60%；联营期间的盈利，由双方对半分，即各得50%，亏损亦由双方各半承担；“宝城公司”负责工程筹建，“外服公司”负责作好营业前的准备工作；联营期限为15年。同日，双方还签署了白玉兰饭店章程，该章程规定：董事会由6人组成，双方各派3人，董事长由“宝城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外服公司”委派；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人，总理由“外服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宝城公司”委派。因“百乐门公

司”对区政府的行政决定有异议，故“区财贸办”于1990年4月召集“百乐门公司”、“宝城公司”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白玉兰饭店合同中属于“宝城公司”一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百乐门公司”、“宝城公司”共同享有和承担；在“宝城公司”应向白玉兰饭店投资的240万元中，已投入的贷款125万元，由“百乐门公司”、“宝城公司”共同偿还，并支付利息，各承担50%；其余115万元，除去动迁补偿费60万元之外，尚缺55万元，由“百乐门公司”投资20%，即11万元，“宝城公司”投资80%，即44万元；“宝城公司”拥有白玉兰饭店50%的房产权，利润由“百乐门公司”、“宝城公司”各得一半，亏损亦由双方各半负担；“宝城公司”从白玉兰饭店分得的利润应先用于归还贷款，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后的利润由双方各半分配。1990年10月20日，“宝城公司”、“外服公司”联合发出《“白玉兰饭店”首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决定》，该决定抄送“百乐门公司”，“百乐门公司”委派的毛申媚为董事会成员之一。1990年12月25日，“宝城公司”与“外服公司”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联营企业即白玉兰饭店的登记注册，并定名为上海静安商楼（以下简称“静安商楼”）。经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验资，注册资金640万元，“外服公司”实际投资38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4万元，房屋设备360万元），宝城公司“实际投资25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6万元，房屋设备240万元）”。“静安商楼”营业后，自1992年起获得利润，直至1997年度，“宝城公司”与“外服公司”按“静安商楼”章程规定的比例领取了各自的收益，“宝城公司”亦按与“百乐门公司”的协议，与“百乐门公司”共享了“静安商楼”的收益。1998年9月，“静安商楼”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宝城公司”，分别要求其退还钱款、返还房屋参建款。“百乐门公司”担心其在“静安商楼”的权益受损，于1998年9月1日起先后向“外服公司”、

“宝城公司”发函，要求尽早解决其在“静安商楼”中的法律地位问题，并请求静安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面协调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1999年3月25日，“静安商楼”董事会以“受宝城公司债务影响”、“静安商楼各项设施陈旧需要改造”为由，决定1998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为此，“百乐门公司”于1999年6月25日向原审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在“静安商楼”的股权。原审法院追加“外服公司”和“静安商楼”为当事人参加诉讼。

另，“百乐门公司”前身为上海市饮食服务公司静安区服务公司。1992年12月30日，静安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决定，撤销行政性的静安区服务公司，建立“百乐门公司”（由原静安区服务公司下属百乐服务公司变更而来），原静安区服务公司下属企业归属“百乐门公司”，并将上海静安商楼列为“百乐门公司”的对外联营体。“宝城公司”系承受上海市静安区贸易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的权利义务。1992年6月2日，经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在“贸易公司”从事商业网点和住宅开发业务基础上建立“宝城公司”，1993年3月5日，静安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贸易公司”、“宝城公司”共同致函“外服公司”，告知“贸易公司”在“静安商楼”的权利义务一并划转给“宝城公司”。“外服公司”前身为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1996年12月20日，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改制为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三企业变更后，均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审理结果

（一）一审判决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百乐门公司”作为“静安商楼”的原投资者之一，在其以投资人名义实施筹建工作过程中，依据政

府的行政决定，变更为隐含于“宝城公司”名下的实际投资人，该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前，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宝城公司”、“外服公司”对“百乐门公司”的隐名投资均是明知的，三方在此基础上，分别自愿签订了两份目标一致的合资协议，且各方均依约履行了投资义务和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不能简单地以隐性投资未经工商登记而否定“百乐门公司”的投资人资格，否则就违背了事实；同样，也不能简单地认为隐名投资为无效行为，否则就违背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外服公司”明知“百乐门公司”对“静安商楼”投资而予以接受，明知其向“静安商楼”派遣董事、享受利润而不予阻止，应视为默认。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判决：一、“宝城公司”持有的“静安商楼”中的40%股权（256万元）中的一半（即128万元）属“百乐门公司”；二、“静安商楼”应在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案件受理费16410元，由“宝城公司”、“外服公司”各半负担。

（二）二审判决

“外服公司”和“静安商楼”向二审法院上诉称：“静安商楼”系“外服公司”与“宝城公司”投资设立，有“静安商楼”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为证，“百乐门公司”并不具备投资人身份；“宝城公司”与“百乐门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宝城公司”在“静安商楼”中的40%股权一半属“百乐门公司”所有系无效的民事行为，应不予保护；“外服公司”对“百乐门公司”的投资行为并不知情，也未表示认可。为此，不同意原审判决确认“百乐门公司”在“静安商楼”中20%股权及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百乐门公司”辩称：“百乐门公司”系“静安商楼”投资人之一，虽然“百乐门公司”的投资隐含于“宝城公司”，但双方

签订的隐名投资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且“外服公司”、“静安商楼”对此明知而未提出异议。现“百乐门公司”要求确认“静安商楼”20%股权并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应予支持。

“宝城公司”则同意“百乐门公司”的意见。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原“静安商楼”系“宝城公司”与“外服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宝城公司”又与“百乐门公司”之间协议约定，“宝城公司”在“静安商楼”的投资中有152万元系“百乐门公司”出资，并占“静安商楼”的20%股权。“百乐门公司”的出资系以“宝城公司”名义投入“静安商楼”，并通过“宝城公司”间接地享有“静安商楼”的股权。由于“静安商楼”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没有记载“百乐门公司”的投资，“百乐门公司”的这一投资行为属于隐名投资。虽然我国法律对隐名投资未作出规定，但“百乐门公司”与“宝城公司”之间隐名投资的协议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虽然“百乐门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确认“宝城公司”在“静安商楼”的投资中属其的份额。但该协议效力仅及于他们之间，现“百乐门公司”以该协议为依据要求直接确认其在“静安商楼”的20%股权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即从隐名股东转变为显名股东，因“静安商楼”另一投资人“外服公司”对此提出异议而发生争议。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百乐门公司”要求确认“静安商楼”的20%股权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对本案所作判决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外服公司”、“静安商楼”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1999）静经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要求确认原上海静安商楼（现改为上海外服商楼有限公司）20%股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2,820元，由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与上海宝城商业房产公司各负担16,410元。

改判评析

本案涉及到我国公司法律中的一个空白领域。即公司作为资本的法人，其注册资金来源于投资人的直接投资，而投资人则按照其投入的资金占有公司的股份。但是投资人是否可以间接的通过其他主体而对公司进行投资，从而成为所投资公司的隐名股东？即我国是否承认公司的隐名投资主体的股东地位。这是本案改判的关键点。我国公司法律对隐名投资未作出规定，这就需要我们结合公司法的原理进行分析。这首先涉及到本案例中“百乐门公司”与“宝城公司”之间签订的隐名投资协议的法律约束力范围。

（一）债权的相对性

“百乐门公司”与“宝城公司”之间签订的隐名投资的协议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虽然“百乐门公司”可以根据此协议约定要求确认“宝城公司”在“静安商楼”的投资中属其的份额，但该协议效力属于债权的效力，仅及于他们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权的效力在于债权人只能对债务人行使其请求权，而不能向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行使。合同是最典型的债的形式，合同的效力在其请求权的行使上仅仅及于合同相对人，合同具有相对性。所谓合同相对性，主要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